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关联方董事王冲、永树理、金立、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4票赞成(关联方董事王冲、永树理、金立、葛宝荣、薛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租赁其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的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其中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 m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2年1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关联方监事王海波回避表决)。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关联方监事王海波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租赁其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的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其中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 m²。

此次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目前,世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亿元,注册地址为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375号,法定代表人王冲,经营范围为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2011年度,世博集团实现净利润4,739.44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世博集团总资产365,782.21万元,净资产178,206.96万元。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的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其中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 m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世博集团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租金共计25,000,000.00元,按年支付。甲方给予乙方六个月装修免租期,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顺延六个月,即本合同租赁期限延至2023年2月28日止。

根据合同约定,租金分10期交付;

期 数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金缴纳时间
第一期	200	2012.9.1—2013.8.1	2012年9月10日前
第二期	200	2013.9.1—2014.8.31	2013年9月10日前
第三期	200	2014.9.1—2015.8.31	2014年9月10日前
第四期	200	2015.9.1—2016.8.31	2015年9月10日前
第五期	200	2016.9.1—2017.8.31	2016年9月10日前
第六期	300	2017.9.1—2018.8.31	2017年9月10日前
第七期	300	2018.9.1—2019.8.31	2018年9月10日前
第八期	300	2019.9.1—2020.8.31	2019年9月10日前
第九期	300	2020.9.1—2021.8.31	2020年9月10日前
第十期	300	2021.9.1—2022.8.31	2021年9月10日前
合计	2500	-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世博集团将该资产租赁给公司自用或对外盘活出租,合理配置资源,支持公司做强做大。符合公司相关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签订《租赁合同》事宜进行了认真调查,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合同的标的物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总建筑面积:19,317.81㎡,其中,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

2、本次租赁物所有权归世博集团所有,世博集团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世博集团给予公司六个月装修免租期,同意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顺延六个月,即本合同租赁期限延至2023年2月28日止。租金共计25,000,000.00元,按年支付。

3、通过对比世博集团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类似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我们认为,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云南耀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星管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耀星管理公司租赁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的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总建筑面积:19,317.81m²,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m²,此次综合租赁收入共计93,461,363.00元,其中:房屋租金计17,994,697.00元,场地使用费计9,450,000.00元,设施设备租赁费计4,050,000.00元,园艺服务费计12,566,666.32元,物业服务费计11,599,999.68元,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款计37,8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耀星管理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是一家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为一体的专业企业管理公司,公司现经营管理一个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五星酒店,营运发展良好。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人民币),注册地在昆明市官渡区佴家湾136号昆明淀粉糖厂A2—1。公司与耀星管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公司

乙方:耀星管理公司

2、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标的名称:世博学院的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总建筑面积:19317.81 m²,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 m²;

标的资产情况说明:本次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所有,世博集团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租金共计25,000,000.00元。2012年9月,公司将该租赁物转租给耀星管理公司,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

交易价格:租赁收入为93,461,363.00元,其中:房屋租金计17,994,697.00元,场地使用费计9,450,000.00元,设施设备租赁费计4,050,000.00元,园艺服务费计12,566,666.32元,物业服务费计11,599,999.68元,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款计37,800,000.00元。

3、门票收入的合理性说明

选择与耀星管理公司合作,其重要原因就是基于该公司现有酒店位置同租赁标的与世博园景区毗邻,可以在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方面进行互动。耀星管理公司在该次交易完成后,其经营管理的酒店客房数将升至500间左右,为提高客房入住率,提升酒店经营业绩,耀星管理公司已计划为所有入住客人提供免费进入世博园游览的附加服务。酒店正式开业后,入住率如能在30%以上,每天免费入园数将在200人以上,一次性门票尚不能解决全部免费入园客人的需求,因此本次交易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的收入是合理的。

4、综合租金交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综合租金乙方分20期交付;

期 数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金缴纳时间
第一期	300	2012.9.1—2012.12.31	2012年9月20日前
第二期	450	2013.1.1—2013.6.30	2013年6月30日前
第三期	450	2013.7.1—2013.12.31	2013年12月25日前
第四期	455	2014.1.1—2014.6.30	2014年6月30日前
第五期	455	2014.7.1—2014.12.31	2014年12月25日前
第六期	455	2015.1.1—2015.6.30	2015年6月30日前
第七期	455	2015.7.1—2015.12.31	2015年12月25日前
第八期	460	2016.1.1—2016.6.30	2016年6月30日前
第九期	460	2016.7.1—2016.12.31	2016年12月25日前
第十期	460	2017.1.1—2017.6.30	2017年6月30日前
第十一期	460	2017.7.1—2017.12.31	2017年12月25日前
第十二期	465	2018.1.1—2018.6.30	2018年6月30日前
第十三期	465	2018.7.1—2018.12.31	2018年12月25日前
第十四期	465	2019.1.1—2019.6.30	2019年6月30日前
第十五期	465	2019.7.1—2019.12.31	2019年12月25日前
第十六期	470	2020.1.1—2020.6.30	2020年6月30日前
第十七期	470	2020.7.1—2020.12.31	2020年12月25日前
第十八期	470	2021.1.1—2021.6.30	2021年6月30日前
第十九期	470	2021.7.1—2021.12.31	2021年12月25日前
第二十期	746.14	2022.1.1—2022.8.31	2022年6月30日前
合计	9346.14	-	

4、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租赁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甲方给予乙方六个月装修免租期,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顺延六个月,即本合同租赁期限延至2023年2月28日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租赁合同的总计金额为93,461,363元,但第一期(2012年)支付给公司的租金为3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监管规定,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资本公积,故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的专项说明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内与云南耀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星管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保证本次交易真实、公允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采取询问和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本次交易。经我们询问有关各方,实地观察并查阅本次经济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对本次签订租赁合同事宜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本次经济交易标的为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65-767号,原世博学院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占地42.498亩(东区21.77亩、西区20.728亩),总建筑面积:19,317.81㎡,有运动场、可用空地和通道空地约8,336.2㎡。此次综合租赁收入共计93,461,363.00元,其中:土地及房屋租金计17,994,697.00元,场地使用费计9,450,000.00元,设施设备租赁费计4,050,000.00元,园艺服务费计12,566,666.32元,物业服务费计11,599,999.68元,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款计37,800,000.00元。

本次租赁物所有权归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所有,世博集团将租赁物租赁给公司,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租金共计25,000,000.00元。2012年9月,公司将租赁物经过一定的修缮保养后转租给耀星管理公司,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综合租金共计93,461,363.00元。该租金包含后续的租赁期十年零六个月(后六个月为免租期)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11,599,999.68元(每年约116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每年服务实际情况结算;物业管理服务成本约占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的90%)、绿化养护服务收入12,566,666.32元(每年约12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每年实际绿化养护情况结算;绿化养护服务成本约占绿化养护服务收入的85%)、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款37,800,000.00元(每年约378万元的门票包销款,其成本包含在世博园日常维护成本中),剩余金额为租赁物的纯租赁收入。经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走访耀星管理公司有关人员,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与耀星管理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性质的证据。

经了解,世博集团及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具有以下背景资料:

1、世博集团依托中国昆明99世界园艺博览会会期遗留的大量资产,根据下属企业的行业产品的不同,配置资源,以世博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自有资产以较为优惠或甚至免费的政策托管或租赁给下属企业。此次,世博集团采用同样较为优惠政策,托管该标的资产给公司自用或对外盘活出租,支持公司做强做大。

二、标的资产同属中国昆明99世界园艺博览会会期遗留资产,建成于1997-1998年间,所在地为昆明市东北边,距离市中心有10公里左右,现属非商业聚集地带。在此背景下,世博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最终约定以250万/年托管给公司自用或对外出租,以实现集团闲置资产的最大程度利用,同时利用公司丰富的招商经验和渠道资源实现资产的二次增值。

3、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要景区昆明世博园相距不到1公里,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为租赁方,也方便了公司日后能提供后续的多种综合性服务的竞争优势。标的资产能够快速实现招商并取得良好的经营收益,得益于公司具备更优的市场运作机制和把控能力;拥有能力较强的招商团队和储备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大批潜在的客户,公司旗下各种配套服务的全面性,也使得公司在招商及价格方面有较大优势。公司管理层认为,这也是该标的资产租赁给第三方能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对于本次交易,我们认为,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耀星管理公司,我们未发现有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世博集团的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集团公司内部成员类似交易确定的。

据公司管理层预测,如果本次交易实现,由于2012年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来源于租赁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9]34号文件规定,将由此产生的收益16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自2013年开始,公司除租赁收入外还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这些服务项目产生的损益计入当年净利润中(未考虑"一次性购买世博园门票"所分摊的世博园经营成本),参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成 本	相关税金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资本公积
2012年9-12月	300.00	66.67	70.71	-	162.63
2013年	900.00	418.50	150.74	310.67	20.10
2014年	910.00	418.50	153.48	317.92	20.10
2015年	910.00	418.50	153.48	317.92	20.10
2016年	920.00	418.50	156.23	325.17	20.10
2017年	920.00	451.83	148.56	296.16	23.45
2018年	930.00	518.50	135.63	259.90	15.98
2019年	930.00	518.50	135.63	259.90	15.98
2020年	940.00	518.50	138.38	267.15	15.98
2021年	940.00	518.50	138.38	267.15	15.98
2022年1-8月	746.14	345.67	125.45	248.21	26.81
合 计	9,346.14	4,612.17	1,506.65	2,870.13	357.19

经过上述计算,公司与耀星管理公司签订的转租赁合同的履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2013年以后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六、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履行存在以下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耀星管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困难存在拖欠租金或不交租金的风险;

2、政策风险:由于该标的位于世博新区核心区规划范围内,未来世博新区如能获得昆明市批准,存在因为规划原因双方解除租约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3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注:2012年11月21日上午11:00安排与参会股东就本次债转股进行会前沟通,详细介绍方案)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1月22日15:00—2012年11月23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2、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3、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的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3的内容详见201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5的内容详见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9日-2012年11月22日的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公司);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传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徐幼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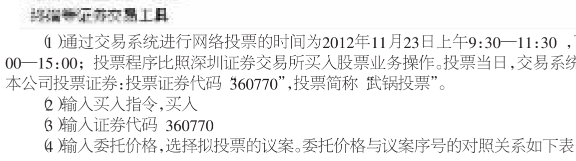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1.00
议案2	《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2.00
议案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议案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议案5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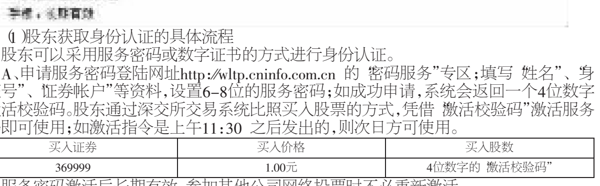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武锅B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转股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2	《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6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及信息披露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太工天成")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曾就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2008年10月20日,煤销集团在本公司公告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逐步向本公司注入优质煤炭生产资产,并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变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2)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披露煤销集团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停牌。2009年9月25日,公司复牌,并发布:煤销集团暂缓本次重组,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公告;(3)2011年太工天成三季度报告大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披露:煤销集团正加紧理顺资产,以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非煤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上述承诺内容以下合称为"原承诺")

二、未按原承诺履行方式履行承诺的原因

煤销集团在上述承诺作出后,积极采取措施梳理相关资产,但由于下列原因,原承诺未能实际履行:

(一)未能注入煤炭资产的原因

2009年8月26日,煤销集团按照履行"注入优质煤炭资产"承诺的后续安排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求太工天成停牌并向山西省国资委请示。山西省国资委认为煤销集团当时的煤炭资产难以达到上市要求,在《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认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369号)中,要求煤销集团"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来完成上市公司的重组。煤销集团在得到该通知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自2009年初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计划实施以来,煤销集团作为整合主体之一,签订了大量的煤炭整合协议,集团资产规模、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煤矿等资产也分别成为了整合主体,在产能和资源储量方面均面临较大提升和扩充,需要重新办理从基建开工报告、环评到联合试运转、竣工投产、新的生产许可证办理等一系列手续。鉴于此,山西省国资委提出"按照上市公司资产要求,尽快核实和理顺你公司焦炭、化工等非煤炭资产"。因此,在请示山西省国资委后,煤销集团在9月25日披露:暂缓本次重组计划,并承诺"待条件具备后,以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

(二)煤销集团未能在短期内注入非煤资产的原因

2010年、2011年,根据2009年山西省国资委"尽快核实和理顺非煤资产"的批复,煤销集团在积极梳理煤炭资产的同时,也一直在积极对金属矿业、焦化板块等进行梳理,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重组。同时,煤销集团积极寻找、挖掘体外优质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面临退市风险,现有的非煤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的要求,难以在年内完成重组。为保留上市资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煤销集团内部研究和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拟通过引入外部重组方,将真正优质的符合上市要求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太工天成的重组工作。

三、通过引入盛和稀土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履行原承诺

基于上述,经积极寻找体外优质资产并经审慎筛选,煤销集团拟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的全体股东作为重组方,重组方案为:由本公司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份,从而实现公司资产重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主营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有效维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目前拟实施上述由外部重组方注入资产的重组方案,煤销集团此前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原承诺的履行方式相应变更为:通过引入盛和稀土全体十名股东作为重组方对太工天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履行此前向太工天成作出的原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本议案所述原承诺履行方式的变更互为实施条件,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议案二者中任何一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一项亦不实施。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视为煤销集团已作出的原承诺均履行完毕。

四、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正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7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獐子JLC2,期权代码:03760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审核程序

1、2011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1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1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由136名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首次授予期权份数由923.5万份调整为917.5万份。并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0元。

5、2012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獐子JLC1,期权代码:037569。

6、2012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917.5万份修订为87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由135名变更为128名。

7、2012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0月3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7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0月31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5万份,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孙福君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9.9065
2	何春雷	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	9.9065
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56.6870
		合计	76.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浦文晖	标准与质量中心总监助理(主持工作)
2	尤君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杜立群	加工事业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	张宇	活品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5	姜韬	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6	孙海平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苏德利	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8	赵丙祥	獐子岛锦达鲜活冷藏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孙颖	财务与运营中心客户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0	王锐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宁德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
11	张建令	活品营销中心销售部副经理
12	孙永伟	战略与行政中心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13	张晓芳	海洋生物研发中心科研项目部副经理
14	张云开	物流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5	吕凤茹	加工事业二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经理
16	蔡富强	海参事业部大连销区副经理
17	蔡永革	獐子岛鲍鱼育苗厂副经理
18	李锡显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
19	冯宝东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副经理
20	周海坤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副经理
21	石初阳	活品营销中心销售部副经理
22	李志斌	活品营销中心综合部副经理
23	王高阳	加工事业二部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
24	阎忠吉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25	张立群	战略与行政中心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7元。

4、股票来源: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等待期及行权比例: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按照50%:50%比例分两次行权。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604;

2、期权简称:獐子JLC2;

3、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说明: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次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完全一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7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陈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郑云舫

变更前成员:陈 寿(董事长)、成若飞(董事)、张宇忠(董事)、李启友(董事)、林茂青(董事)、黄星期(监事)、张宇忠(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郑云舫(董事长)、成若飞(董事)、张宇忠(董事)、李启友(董事)、林茂青(董事)、黄星期(监事)、张宇忠(总经理)。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3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月14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招商泰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为津滨开(挂)2012-13~16号共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至太湖西路,南至津滨轻轨,西至北海路,北至第一大街。

二、主要规划指标

上述地块占地总面积为109,267平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57,687平米,土地用途主要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4,950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建设的黄花梁风电场49.5兆瓦风电项目和甄家湾风电场49.5兆瓦风电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月亮山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和宁东四期49.5兆瓦风电项目都已于近日建成并投入运营。

上述风电项目的建成将对优化本公司区域能源结构,提升本公司清洁能源比例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为31,728兆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湖北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清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201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4月2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5日上午开盘时停牌一个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机械、环保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